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二、辦理單位：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協辦：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四、上課時間：

1.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 113年6月19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篆書班：每週三晚上 6:30~9: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六、學費：免費（酌收教材費新臺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七、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逾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逾 9 小時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八、每學年結束，定期舉辦學習成果展，實施辦法見附件 1、2

九、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一)楷書班 上課教室---校史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月13日	始業式 楷書的審美藝術	陳國福
02	3月20日	鍾繇薦季直楷書教材與教法(一)	吳守智
03	3月27日	鍾繇薦季直楷書教材與教法(二)	吳守智
04	4月 10日	《龍門四品開啟李叔同息翁碑體書風》(一)	林國山
05	4月 17日	《龍門四品開啟李叔同息翁碑體書風》(二)	林國山
06	4月24日	歐體三碑筆法、體勢淺析(一)	駱明春
07	5月1日	歐體三碑筆法、體勢淺析(二)	駱明春
08	5月4日(六)	校外參訪	邢莉麗
09	5月 8日	書法作品蓋印的要領	謝慶興
10	5月 15日	楷書硬筆書法的書寫技法	林岳瑩
11	5月22日	文徵明小楷賞析及示範(一)	陳耀成
12	5月29日	文徵明小楷賞析及示範(二)	陳耀成
13	6月 5日	沈尹默<白經天墓誌銘>教材教法(一)	張日廣
14	6月 12日	沈尹默<白經天墓誌銘>教材教法(二)	張日廣
15	6月 19日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陳國福

(二)行書班 上課教室---蘭亭教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月13日	始業式 行書的審美藝術	林亮吟
02	3月20日	王羲之行書筆法講解與技法示範(暫定)	趙建霖
03	3月27日	王羲之蘭亭序臨寫與示範(暫定)	趙建霖
04	4月 10日	我書意本無法---宋人行書賞析(一)	周志平
05	4月 17日	我書意本無法---宋人行書賞析(二)	周志平
06	4月24日	行書千字文的示寫	林東明
07	5月1日	詩詞行書的示範與習寫	林東明
08	5月4日(六)	校外參訪	鄭進練
09	5月8日	行書硬筆書法的書寫技法	林岳瑩
10	5月 15日	書法作品蓋印的經驗談	謝慶興
11	5月22日	趙孟頫行書講解與示範	楊旭堂
12	5月29日	趙孟頫行書習寫與講評	楊旭堂
13	6月 5日	明人行書講解與示範(暫定)	吳國豪
14	6月 12日	明人行書技法與臨寫示範(暫定)	吳國豪
15	6月 19日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林亮吟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13年2月22日星期一止,額滿提前截止)。

(一)臺北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earoc>)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三、注意事項:

(一)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如遇疫情升溫,為避免傳播風險,課程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四)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邢莉麗 0921-436-972

常務理事(研習班主任)王士綸 0919-599-192

十四、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